

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办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 部门职能

中共正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 2007 年成立的行政单位，为县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一、 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19] 41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1 个，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 1 个，预计本年度无变化。

二、 人员情况

1. 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9] 14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14 名，其中编办机关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 名。年初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公务员身份 5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7 人。

2. 人员变化情况：2023 年年末工资在册人数为 13 人，2024 年年初工资在册人数为 13 人，无变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 20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51 万元比上年 18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0.78%，属人员减少工资变动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26.7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3.34%，属人员经费增加因素，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208.01 万元，同比减少 0.9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40.5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公用经费）26.79 万元，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一）人员支出预算 140.5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0.78%，属于人员正常增资因素。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科学年终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26.7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3.34%，属人员增加因素。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08 万元，其中购买固定资产 2.7 万元，办公耗材、印刷等 1.3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4.0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2.1 万元，家具用具 11.9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办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要抓好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二是要探索绩效跟踪监控。三是要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要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要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